



GRAND LISBOA PALACE  
MACAU

澳門上葡京

### 條款及細則

【運動狂熱】活動（下稱「活動」），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娛綜合」）於澳門上葡京綜合度假村舉辦。活動日期由 2025 年 11 月 13 日開始。

- 憑以下方式可於上葡京 1 樓商場禮賓部櫃台換領處獲得兩次體驗「迷你賽車」、「籃球神射手」、「虛擬賽車手」或「虛擬網球王者」的免費遊戲機會：
  - 1.1. 出示「澳娛綜合至尊卡」會員卡；或
  - 1.2. 出示於澳門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內任何零售店或餐廳單筆消費滿澳門元 100 的當日收據（每張收據最多可獲得 6 次免費遊戲機會。周一至周五 19:00 後、以及周末及公眾假期 21:00 後發出的收據可用於翌日換領）；或
  - 1.3. 出示於澳門上葡京酒店/ 澳門卡爾拉格斐酒店/ 澳門范思哲酒店/ 澳門新葡京酒店/ 澳門葡京酒店/ 澳門回力酒店入住的有效房卡（以每晚入住計算）；或
  - 1.4. 出示「上藝坊」當月有效門票或預訂確認信；或
  - 1.5. 關注澳娛綜合以下其中二個官方社交媒體帳號（Facebook 專頁、Instagram、微信公眾號、微博、小紅書或抖音），並公開發布貼文於澳門上葡京綜合度假村打卡（如：【運動狂熱】遊戲區或含遊戲卡畫面），並標註「#上葡京」，出示關注及貼文證明即可換領遊戲機會；或
  - 1.6. 1010、csl、網上行、HKT 家居電話及 Now TV 客戶需出示 1010、csl 或 My HKT 手機應用程式的已登錄頁面即可換領免費遊戲機會。
2. 參與者須於出示符合以上任何一項要求的相關證明（一經換領不可重複使用）方可獲得免費遊戲機會。
3. 活動名額及獎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以下人士於工作期間不得參加是次活動：
  - 4.1. 澳娛綜合的僱員、臨時僱員、代理人、繼承人、受讓人（“員工”）；
  - 4.2. 上葡京零售商的員工。
5. 澳娛綜合及其授權第三方會在活動區內或附近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進入活動區內即代表閣下同意被包含在該等內容，並同意其根據適用法律使用該等內容，無需補償。
6. 澳娛綜合將不會對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活動延遲或取消負責。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停電、火災、爆炸、洪水、八號或以上颱風、暴雨或類似災害、罷工、勞資糾紛、異常惡劣天氣、戰爭、叛亂、暴動、騷亂、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天災、傳染病爆發、工業行動、國家或地方政府的法令或條例、政府指令或法規，或任何其他超出澳娛綜合能夠合理控制的因素。





7. 澳娛綜合保留一切更改、取消、修改是次活動的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最新訊息，澳娛綜合將於其官方網站或社交平台公布，恕不另行通知，請客人密切注意。
8. 澳娛綜合保留修訂此條款及準則之權利且無須提前通知。
9. 如有任何爭議，澳娛綜合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以上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若此條款及細則中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安全注意事項及遊戲說明：
  - 11.1. 當客人進入活動區時，即表示其同意遵守下方列出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活動區內每項遊戲設施所訂定的使用守則及安全要求。如因不遵守相關條款而造成任何不利事件或意外，客人須為此承擔全部責任。
  - 11.2. 十六歲以下之人士須由成人（十八歲或以上）陪同方可參加。看護人須全程對相關人士積極看管、提供照顧和及為其行為負全部責任。
  - 11.3. 客人須清楚明白活動內容、活動性質、所需之體能負荷以及涉及的風險，包括受傷或死亡。客人須自行負責並確保健康狀況良好及適合使用設施。客人需自行承擔參與活動的風險並對自身安全負責。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澳娛綜合將不會為因任何事故或原因所引致的任何個人傷亡承擔任何責任。
  - 11.4. 客人於活動期間敬請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活動及向附近工作人員求助。
  - 11.5. 懷孕、心臟病、有背部或脊椎傷患、暈眩不適、血壓異常、視力障礙或患有傳染性眼疾、患有精神疾病或癲癇症、身體障礙/殘疾、醉酒或受藥物影響等身體或精神狀況不佳的人士，不可使用相關設施。
  - 11.6. 客人須自行保管其個人財物。澳娛綜合不會為任何財物損壞或損失負責。
  - 11.7. 客人如對其他使用者及工作人員作出任何危險，或作出危害公共衛生、違法、醉酒、使用不雅語言、出言侮辱及或過分吵鬧、擾亂等無禮行為，澳娛綜合有權請客人立即離開，並將不作任何退款或賠償。
  - 11.8. 任何拍照須在不影響其他客人的情況下進行，禁止對未經同意的客人進行攝影或錄影。如需錄音或錄影必須事先徵得澳娛綜合同意，未經澳娛綜合事先書面同意，所攝照片、影片及或所錄音頻不得用於商業目的。
  - 11.9. 禁止一切不當或惡意使用活動區之設施及道具之行為。客人如對相關設施及道具造成任何損壞，應就損壞向澳娛綜合作出相應賠償。
  - 11.10. 如客人因其疏忽或不當行為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財物損壞，以致有關人士向澳娛綜合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該客人須向澳娛綜合作出補償，並須負上全部責任，確保澳娛綜合毋須承擔責任。

更新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